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戶戶通平台作業要點

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訂立

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修訂

第一條 為提供證券商客戶（以下稱使用者）透過單一平台將持有之證券存摺由紙本形式轉換為電子形式之手機存摺（以下稱戶戶通服務），本公司特建置「戶戶通平台」（以下稱「本平台」），並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公司係受證券商委託，以本平台受理使用者申請戶戶通服務，並代為執行存摺轉換。使用者之申請及本公司執行存摺轉換，直接對證券商發生效力。

證券商委託本公司辦理前項作業（以下稱授權證券商），應出具授權書並簽蓋留存於本公司之原留印鑑。

第三條 本平台採網際網路連線，使用者須以下列方式登入：

一、連結至本公司「股東 e 服務」平台網頁，點選「戶戶通」服務項目，輸入自然人身分證字號或法人統一編號，並使用下列任一有效之電子憑證進行身分識別後登入：

（一）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

（二）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

（三）網路銀行憑證。

（四）自然人憑證。

（五）工商憑證。

（六）組織及團體憑證。

（七）其他經本平台公告之電子憑證。

二、透過本公司「集保 e 手掌握」App，使用該 App 連結之憑證核發機構網站核發之數位憑證，進行身分識別後登入。

使用者採前項第一款方式，於第一次連結至本公司「股東 e 服務」平台網頁使用戶戶通服務時，應同意平台使用條款。

使用者採第一項第二款方式，於第一次使用戶戶通服務者，應同意本平台約定條款。

第 四 條 使用者申請戶戶通服務，須選擇一組留存於證券商之電子郵件信箱及手機號碼，用於註冊及開通手機存摺。

使用者未於證券商留存電子郵件信箱及手機號碼者，應先洽已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之任一證券商辦理帳戶基本資料異動，留存電子郵件信箱及手機號碼後，始得申請戶戶通服務。

第 五 條 使用者申請戶戶通服務，得選擇將全部或部分之紙本存摺或暫緩發摺證券帳戶，轉換為手機存摺。

使用者為前項之申請，應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

第 六 條 使用者於完成戶戶通服務申請，經本平台檢核完成後，於次一營業日內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使用者申請結果。

前項申請結果，使用者得於申請日起兩年內至本平台查詢申請戶戶通服務之紀錄。

第 七 條 使用者收到申請成功之通知，即得於「集保 e 手掌握」App 中進行註冊開通或查詢手機存摺之相關作業。

第 八 條 授權證券商可透過相關系統查詢其客戶使用本平台申請轉換手機存摺之明細資料。

第 九 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戶戶通平台作業要點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條 本平台採網際網路連線，使用者須<u>以下列方式登入</u>： <u>一、連結至本公司「股東 e 服務」平台網頁，點選「戶戶通」服務項目，輸入自然人身分證字號或法人統一編號，並使用下列任一有效之電子憑證進行身分識別後登入：</u> <u>（一）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u> <u>（二）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u> <u>（三）網路銀行憑證。</u> <u>（四）自然人憑證。</u> <u>（五）工商憑證。</u> <u>（六）組織及團體憑證。</u> <u>（七）其他經本平台公告之電子憑證。</u> <u>二、透過本公司「集保 e 手掌握」App，使用該 App 連結之憑證核發機構網站核發之數位憑證，進行身分識別後登入。</u> 使用者採前項第一款方式，於第一次連結至本	第 三 條 本平台採網際網路連線，使用者須連結至本公司「股東 e 服務」平台網頁，點選「戶戶通」服務項目，輸入自然人身分證字號或法人統一編號，並使用下列任一有效之電子憑證進行身分識別後登入申請： <u>一、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u> <u>二、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u> <u>三、網路銀行憑證。</u> <u>四、自然人憑證。</u> <u>五、工商憑證。</u> <u>六、組織及團體憑證。</u> <u>七、其他經本平台公告之電子憑證。</u> 使用者第一次連結至本公司「股東 e 服務」平台網頁，應同意平台使用條款。第一次使用戶戶通服務者，應同意本平台約定條款。	一、使用者使用戶戶通平台服務，除透過現行「股東 e 服務」平台網頁登入外，本次新增透過「集保 e 手掌握」App 連結憑證核發機構網站核發之數位憑證，驗證身分登入戶戶通平台之管道，爰將原第一項移列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一項第二款。 二、因使用者透過「股東 e 服務」申請戶戶通服務，與透過「集保 e 手掌握」App 使用戶戶通服務，二者應同意之使用條款不同，為利遵循應有各別另立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相關文字，並新增第三項規範使用者採「集保 e 手掌握」App 方式使用戶戶通服務應遵循之約定條款。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公司「股東 e 服務」平台網頁使用戶戶通服務時，應同意平台使用條款。 <u>使用者採第一項第二款方式</u>，於第一次使用戶戶通服務者，應同意本平台約定條款。		